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118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陳晉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壹仟柒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陳晉賢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與債權人訂立現金卡契約書(附證一)，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(附證二)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41,171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二點四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

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529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41,171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

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第12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

01 用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  
02 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  
03 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  
04 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  
05 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  
06 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。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現  
07 金卡契約書乙份。二、帳務資料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。  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2 附表

13 113年度司促字第021118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1171 元		自民國113 年8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十五計 算延遲利 息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九期， 自第十期後 應回復依原 借款年利率 百分之一十 二點四九計 收遲延期間 之利息。

16 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2 狀申請。  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